

酷刑

亚洲反死刑网络 PENYIKSAAN

불공정한 재판 قاتونی مشیر/وکیل کا حق

PARUSANG KAMATAYAN

不公平審判 ASIA 死刑

死刑に反対するアジア・ネットワーク

不公审判 TORTYUR ความบริสุทธิ์ KEGAGALAN PENEGAKAN Keadilan

사형 DEATH PENALTY KARAPATANG MAGKARON NG ABUGADO

고문 強迫自白

处决 亞洲 強迫自白

معصومیت/جرم کو قبل از وقت سچ سمجھنا

의무적 사형 부과

การประหารชีวิต

ANGGAPAN TIDAK BERSALAH

สิทธิที่จะยื่นอุทธรณ์

SEKSAAN

死刑

HUKUMAN MATI

FORCED CONFESSIONS

強制性死刑

誤判 تشدد

무죄 추정

強迫作出的供述

SAPILITANG HATOL NA KAMATAYAN

弁護人をつける権利

ได้รับการสนับสนุนไว้ก่อนว่าเป็นผู้บริสุทธิ์

PERBICARAAN TIDAK ADIL

MANDATORY DEATH SENTENCES

강제 자백

無罪の推定

唯一死刑

قانونی تقاضے پورے کرنے میں قانونی نظام کی ناکامی

NETWORK SA ASYALABAN SA PARUSANG KAMATAYAN

HUKUMAN MATI MANDATORI

聘請律師的權利

MISCARRIAGE OF JUSTICE

การพิจารณาคดีที่ไม่เป็นกรรม

不公正な裁判

推定有罪

판결 오류

ITURONG NA WALANG SALA HANGGA'T HINDI NAPAPATUNAYAN

การบังคับหมู่เหี้ยม

死刑

PARUSANG KAMATAYAN

DI MAKATARUNGANG PAGLILITIS

PRESUMED GUILTY

PENGAKUAN PAKSAAN

ระวางโทษประหารชีวิตสถานเดียว

ANTI DEATH PENALTY ASIA NETWORK

亚洲的致命不公

终止不公审判，停止处决

序言

亚太地区处决的人数超出世界其他地区处决的总数。再加上遭处决者受到不公审判的可能性，这种处罚的严重不公显而易见。导致死刑判决的审判不公是无法逆转的。亚太地区95%的人口生活在保存并使用死刑的国家。在该地区，国家在不公审判后错误处决某人的情况很有可能发生。

“ 我的儿子因为他没有犯的罪而被杀...我们家生活在耻辱之中，邻居们从来不跟我们讲话。无论政府保证什么样的道歉或赔偿，都是太迟了。 ”

江国庆的母亲王彩莲说。江国庆在遭到逼供后，于1997年在台湾被处决。

台湾法务部在2011年1月承认，空军士兵江国庆因一起15年前的谋杀案，而在1997年遭到错误处决。当局承认，他的“认罪”供词是刑讯逼供所致，对他的定罪则是由军事法庭匆忙作出。法庭当时无视他对于酷刑的指称和自己无辜的辩白。2011年9月，一家军事法庭正式宣布江国庆无罪。

这并不是一起孤立的案件，在世界其他地区，人们被判处死刑前经过的程序明显未能达到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

世界上超过三分之二的国家在法律上废除了死刑，或在实际中不使用死刑。在亚太地区的41个国家中，17个国家针对所有罪行都废除了死刑，9个国家在实际做法上废除了死刑，1个国家 - 斐济 - 仅在特殊的军事罪行上使用死刑（参阅列表第10至11页）。这种废除死刑的趋势，反映了该区域的活动人士、律师、法官、议员和公众都日益意识到死刑的不公正性。

尽管如此，该区域有14个国家仍保留死刑，并在过去10年中执行了处决。泰国在2009年恢复执行处决，而该国在其《2009-13年人权行动计划》中宣布了废除死刑的承诺。台湾在经过了4年的停顿后，于2010年又开始进行处决，而台湾自2000年以来已宣布了一项“逐步”废除死刑的政策。



2008年3月，国际特赦组织的活动人士在香港进行抗议。

参阅附录的上诉案件 并采取行动

上诉案件

阿弗塔布·巴哈杜尔
巴基斯坦

邱和顺
台湾

戴文德·帕尔·辛格
印度

袴田岩
日本

汉弗莱·埃尔维克
印度尼西亚

冷国权
中国

莱扎·本阿麦德沙
马来西亚

杨伟光
新加坡

亚洲反死刑网络(ADPAN)反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死刑。我们认识到暴力犯罪的惨痛影响，也同情受害者及其家人，但亚洲反死刑网络坚持认为，死刑不是打击犯罪的有效手段。不公正的审判程序可能导致无辜者被处决，而真凶则永远逍遥法外，这是对受害者的双重加害。死刑侵犯了生命权，是最极端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我们虽然在原则上反对死刑，但只要这种看法没有在整个亚太地区成为主流，我们就还应确保使每一名面临死刑者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这点至关重要。

什么是 公正审判？

世界各国的法律都反映了公正审判权利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在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中(UDHR)得到陈述，并在1966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第14条中受到详细说明，第5页会对此进行概述。作为国际惯例法的一部分，公正审判权对所有国家都有法律约束力，而无论这些国家是否批准了相关的条约。在亚太地区保留并使用死刑的国家中，只有**马来西亚、缅甸和新加坡**没有签署或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参阅列表）。

死刑案件中的公正审判权

在被告生死攸关的案件中，严格落实公正审判的原则更为重要。1984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颁布了保障条款，来进一步保护那些面临死刑者的公正审判权（参阅第5页）。这些保障条款是基于这样的前提：在死刑案件中，保障条款应“超出”面临刑事指控者所得到的正常保护。这是因为死刑案件涉及生命权，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关于生命权）禁止任意剥夺生命。在不尊重公正审判基本标准的审判后判处某人死刑，是侵犯此人生命权的做法。

虽然联合国的指导方针特别指出，死刑只能用于造成致命后果的严重犯罪，但亚太地区却针对从贩毒到偷窃之类的罪行而将人处决。

“ 正当程序普遍起到保护被告的作用。但正当程序也是一种机制，来使社会确保以其名义实施的处罚是公正的。 ”

中国至少有55种死刑罪名，**巴基斯坦**有28种，**台湾**有57种，**越南**有21种。在**朝鲜**，一些政治罪名可以导致死刑，包括“阴谋颠覆国家”和“背叛祖国”。根据国际法，在一些国家适用死刑的一些行为，本来就不应被当作刑事犯罪来对待。在**巴基斯坦**，可针对亵渎神明罪判处死刑，但尚不了解有任何人因该理由而被处决。在**阿富汗**，有人因为从伊斯兰教改信其他宗教而被判处死刑，而阿富汗的《刑法》并不包括“叛教”的罪名。

联合国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说

公正审判的关键原则

人人有权

- ◇ 在法律和法庭前一律平等
- ◇ 受到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公正和公开的审判
- ◇ 在受到证明有罪之前被推定为无罪
- ◇ 不被强迫作出对自己不利的证词或认罪
- ◇ 不经不当延误而受到审判
- ◇ 出庭受审并为自己辩护，或通过自己选择的一名律师来辩护
- ◇ 在无力付费聘请律师情况下，得到免费指派的辩护律师
- ◇ 有足够时间和便利来准备辩护
- ◇ 请被告方证人出庭并在法庭上质询控方证人
- ◇ 在不懂法庭使用语言的情况下得到口译员和翻译
- ◇ 向更高级的法院上诉
- ◇ 就审判不公得到赔偿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条款（1984）

在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只能在以下情况判处死刑

- ◇ 针对“最为严重的犯罪”，即造成致命后果的故意犯罪
- ◇ 当被告的定罪是基于确凿证据，而不存在对事实的其他解释
- ◇ 经过至少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述的公正审判标准的审判

不得对以下人或在以下情况使用死刑

- ◇ 被控罪行发生时未年满18岁的人、任何精神病患者、孕妇和新母亲
- ◇ 当上诉或任何争取减刑或赦免的程序尚在进行时。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有权争取赦免或减刑。

任何处决都必须用尽可能减少痛苦的方式进行。

公正审判权 面临的挑战

在该地区的许多国家，由于法律不提供正当程序，公正审判权受到妨碍。即使在那些原则上存在正当程序保障的国家，这些程序保障也经常无法得到落实。

法院继续依靠通过酷刑取得的供述，作为刑事审判中的证据，而酷刑受到国际禁止。这些法院对贩毒等罪行施以**强制性死刑**。他们让被告承担举证责任，**剥夺他们在法律面前被推定为无罪的权利**。被告在审判前后和审判期间经常被阻止**联系律师**。一些国家远远不能确保**司法体系的独立性**。在据称发生安全和政治危机时，国家经常动用**特别法庭**，在匆忙审判后将人判处死刑。

根据国际法，被告在被判处死刑后，有权就判决向更高级别的法院**提出上诉**，并争取**宽恕或减刑**。但在一些国家，这些途径都不存在。

亚太地区许多国家的政府官员称，刑事审判是各国当局专有的职责。但审判工作应符合国际法律和标准。当国家使用其权力，来采取剥夺某人生命的不可逆转行动时，这些法律和标准的重要性就比其他任何情况更为突出。

“不能脱离死刑的使用背景而孤立地分析死刑…人们广泛承认，导致定罪的程序可能出现错误，而且死刑过多地用于较低层的社会经济群体，这些是反对保留死刑的有力论点。”

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法学家咨询理事会，2000年

2010年10月，在巴基斯坦的海得拉巴，人权活动人士在“世界反死刑日”前夕示威反对死刑。



FINE ARTS & FASHION
ADD: MEZZANINE FLOOR C

83218

پارٹنرشپ اینڈ شاپس

INST
TY
© Demotix / Rajput Yasir

10 اکتوبر
وفاقی اسمبلی
من براء
حق

HRCPP
NO
DEATH
PENALTIES

酷刑和其他虐待

上诉案件

阿弗塔布·巴哈杜尔
巴基斯坦

邱和顺
台湾

戴文德·帕尔·辛格
印度

袴田岩
日本

汉弗莱·埃尔维克
印度尼西亚

冷国权
中国

国际法律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明确规定，不能强迫任何人作出对自己不利的证词或认罪。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规定，不得在法庭上将刑讯逼供取得的信息作为证据来使用。但亚太地区保留死刑的大多数国家，都容忍将酷刑或其他虐待作为取得供词的手段（见列表第10至11页），而他们本国的法律禁止使用这些手段。法院在判处死刑时，经常无视发生酷刑和其他虐待的证据。

中国在1988年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中国的法律禁止刑讯逼供。当局近年来还颁布了一些规章，旨在强化这一禁令和处理其他非法取证的程序，尤其是在死刑案件中。尽管如此，中国法律仍未能明确禁止在法庭案件中，使用任何通过酷刑和虐待取得的证据。虽然存在有力证据说明，对一些被判死刑者的定罪是基于刑讯逼供，但他们仍遭到处决。

“近年来暴露出来的刑事错案，背后几乎都有非法取证的阴影。”

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在2006年说

印度尼西亚《宪法》禁止使用酷刑。印尼《刑法》规定，警察不能胁迫嫌疑人提供任何信息，但印尼尚未将酷刑列为一项刑事罪名。与此类似，阿富汗和印度等其他一些国家具有针对逼供的特别保护措施，但警察动用酷刑的情况在这些国家广泛存在，而且审判中经常依靠强迫作出的供述作为证据。在日本和台湾，证据严重依靠供述，有时是仅仅依靠供述。



© 路透社 / Luis Enrique Ascui

2005年12月，澳大利亚的阮祥云在新加坡被处决前的几小时，樟宜监狱外举行烛光守夜活动。25岁的阮祥云被判犯有贩毒罪。新加坡在贩毒案件中转换了举证责任的承担对象，要求被告证明自己无罪。

强制性死刑

上诉案件

莱扎·本阿麦德沙
马来西亚

杨伟光
新加坡

强制性死刑阻止法官使用其自由裁量权并考虑案件中的所有因素。国际法禁止强制性死刑，因为这样的死刑构成任意剥夺生命的行为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许多法院和司法机构裁决，这样的死刑违反宪法。

孟加拉最高法院在2010年判决，针对强奸后谋杀罪行的强制性死刑违宪。印度最高法院判决，针对谋杀罪的强制性死刑违宪。孟买高级法院在2011年6月判决，针对屡犯《毒品和精神药品法》罪行的强制性死刑侵犯了生命权。2006年，台湾在两项法律中取消了强制性死刑。

一些国家继续使用强制性死刑，尤其是针对毒品犯罪（参阅列表）。文莱、老挝、马来西亚、朝鲜、巴基斯坦和新加坡都对持有超过一定数量毒品的行为处以此类死刑，而无论持有数量相对较少或持有者是在进行相当数量的交易。针对毒品犯罪使用死刑的做法违反了国际法，国际法只允许对“最为严重的犯罪”使用死刑。

“ 一项法律条款在生死攸关的问题上，剥夺法庭使用其明智和善意的自由裁量权，不顾发生犯罪时的详细情况，因此不顾犯罪的严重程度，该条款只能被认为是严厉和不公正的。”

印度最高法院在米苏诉旁泽普（Mithu v. Punjab）一案中称（1983）

2007年11月，在马来西亚的吉隆坡，一名路人走过警告人们贩毒所受处罚的标示。



© Tengku Bahar / 法新社 / Getty Images

10 亚洲的致命不公
终止不公审判，停止处决

联合国197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
1991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联合国1987年《禁止酷刑公约》(CAT)
允许死刑的法律
不符合公正审判标准
法律条文限制上诉权和更高级别法院的审议
法律允许强制性死刑
针对贩毒和其他非暴力犯罪
死刑做法不符合关于使用酷刑和其他虐待来逼供

保留死刑
的国家

阿富汗	1983 加入	1987 批准						
孟加拉	2000 加入	1998 加入						
中国	1998 签署	1988 批准						
朝鲜	1981 加入							
印度	1979 加入	1997 签署						
印度尼西亚	2006 加入	1998 批准						
日本	1979 批准	1999 加入						
马来西亚								
蒙古	1974 批准	2002 加入						
巴基斯坦	2010 批准	2010 批准						
新加坡								
台湾*	2009 加入							
泰国	1996 加入	2007 加入						
越南	1982 加入							

做法上废除
死刑的国家

文莱								
老挝	2009 批准	2010 签署						
马尔代夫	2006 加入	2004 加入						
缅甸								
瑙鲁 (Nauru)	2001 签署	2001 签署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8 加入							
韩国	1990 加入	1995 加入		**				
斯里兰卡	1980 加入	1994 加入						
汤加								

仅对特殊罪行
使用死刑的国家

斐济								
----	--	--	--	--	--	--	--	--

联合国197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
1991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联合国1987年《禁止酷刑公约》(CAT)

针对所有罪行
废除死刑的国家

澳大利亚	1980 批准	1990 加入	1989 批准
不丹			
柬埔寨	1992 加入		1992 加入
尼泊尔	1991 加入	1998 加入	1991 加入
新西兰	1978 批准	1990 批准	1989 批准
菲律宾	1986 批准	2007 批准	1986 加入
萨摩亚	2008 加入		
所罗门群岛			
东帝汶	2003 加入	2003 加入	2003 加入
图瓦卢			
瓦努阿图	2008 批准		2011 加入

亚太各地的国家 责任和做法

签署	签署
批准	批准
加入	加入
是	
否	

签署: 国家显示其有意审查一项条约，并计划批准该条约。国家签署条约后就不得从事损害条约目标的行动。

批准: 一个国家正式加入条约并在法律上受其约束。

*台湾不是联合国成员国

**仅出现在军事审判案件中

在被证明有罪前无罪

上诉案件

莱扎·本阿麦德沙
马来西亚

杨伟光
新加坡

国际法的一项核心原则是，任何受到刑事指控的人，在公正审判中被依法证明有罪之前，必须被推定为无罪。被推定为无罪的权利不仅适用于审判时，而且适用于审判前。该权利对于嫌疑人的适用时间，从作出刑事指控之前，一直到最终上诉后确认定罪。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保障条款详细说明了这项权利，强调只有当“被告的定罪是基于确凿证据，而不存在对事实的其他解释”时，才可以使用死刑。

“对犯罪、毒品和恐怖主义问题的回应，必须确保那些可能成为刑法处罚对象的易遭受害者的权利。”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在2010年3月指出

尽管如此，亚太地区一些国家的法律侵犯了这项权利，实际上允许在某些犯罪案件中转换举证责任的承担对象。在这些国家，受到此类罪名指控的被告被推定为有罪，并负有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

中国的《刑事诉讼法》完全缺乏无罪推定的原则。台湾的法律在近年来才被改为包括无罪推定。在马来西亚和新加坡，被发现在知情情况下携带超出一定数量毒品的人，就被推定犯有贩毒罪，强制性死刑适用于该罪名。



人们在呼吁拯救杨伟光的请愿书上签名。杨伟光19岁，因在2010年8月在新加坡犯有毒品罪行，而正面临处决（参阅上诉案件）。强制性死刑在新加坡适用于毒品犯罪。

聘请律师权

上诉案件

袴田岩
日本

汉弗莱·埃尔维克
印度尼西亚

冷国权
中国

从被拘留开始与律师的联系，是防止酷刑和其他虐待的关键保障，对确保公正审判至关重要。公正审判权要求，被告不仅能在审判期间联系律师，而且在被捕后能立即联系律师，在拘留、审讯和初步调查期间也都能联系律师。聘请律师权一般是指被告有权聘请自己选择的律师。如果被告自己没有律师，他们有权得到由法官或司法当局指派的律师。如果被告无力支付费用，指派的律师就必须是免费提供，而且在死刑案件中，指派的律师应反映出被告的选择。

聘请律师权是指有权聘请合格的律师。人权委员会指出，面临死刑者的律师必须在审判的所有阶段都“能有效地代表被告”。委员会还说，如果律师表现出“明显的行为不当或无能”，国家就有可能承担侵犯公正审判权的责任。

获得律师辩护的权利，包括与律师进行保密联络的权利，和得到充足时间和便利来准备辩护的权利。死刑案件的被告应比其他案件被告得到更多的时间和便利来准备辩护。这包括在需要时提供免费翻译和口译服务。被告及其律师应和控方有同等的机会来进行论辩。如果当局阻碍律师有效地行使职责，国家就可能承担侵犯公正审判权的责任。

在亚太区域各地，面临死刑的囚犯在被捕后和准备审判或上诉程序时，几乎或根本无法联系律师。

在中国，当局可能阻止辩护律师或使其很难与委托人会面、搜集证据并接触案卷。为涉及政治敏感案件的委托人辩护的律师遭到恐吓。还有其他律师因建议委托人撤销被迫作出的供词，或因试图出示挑战控方说法的证据，而遭到控告。

在日本，“代用监狱”系统允许警察拘留并审问嫌疑人最长达23天。被拘留者在审问期间无法联系律师，假定理由是律师的在场会使警察更难以“说服嫌疑人说出真相”。

“那些被判处死刑的人经常无法联系律师，在审判后被定罪，而审判中没有出示任何证据，也没有被告方的证人出庭。”

联合国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2009年在阿富汗说



© CHOI WON-SUK / 法新社 / Getty Images

우리들의 행복한 시간
시련해제의 때

우리들의 행복한 시간
시련해제의 때

우리들의 행복한 시간
시련해제의 때

우리들의 행복한 시간
시련해제의 때

죽음의 문과 식미
영광의 빛을 낚으라

죽음의 문과 식미
영광의 빛을 낚으라

죽음의 문과 식미
영광의 빛을 낚으라

获得审议和宽恕的权利

上诉案件

邱和顺
台湾

就定罪和判刑向更高级别法院上诉的权利，是对被告权利的关键保障。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保障条款规定，此类上诉应是强制性的。更高级别法院的审议，可以就个案中如何判决死刑的情况进行司法监督。审议能揭露未能尊重公正审判保障条款的情况，在一些案件中还指出需要重审或修改法规，或进行其他改革。但在日本、朝鲜、韩国和巴基斯坦部分地区，不存在向更高级别法院上诉的强制性要求。

2007年，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收回了对下级院所判死刑的复核权。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胡云腾在2010年11月说，最高法院自2007年起平均每年推翻10%的全国下级法院判处的死刑。他说，大多数推翻决定是因为证据不足，判决死刑的程序不当，或存在其他程序性缺陷。

当司法上诉全部结束后，被告有权争取宽恕。但在几个国家，宽恕程序并不存在，或仅在字面上存在。人权委员会称，司法程序不包括争取宽恕的权利，如果要使该权利不成为无意义的手续，就应有程序性的保障。

2010年3月，在瑞士巴登的抗议死刑活动中，一名活动人士身穿的标语写着：“因为生产黑钱而被判死刑 - 中国”

虽然中国《宪法》允许特赦，但不存在任何宽恕被判死刑者的程序，自1975年起也没有任何犯人被赦免。与此类似，赦免和减刑在日本和新加坡也是罕见。该区域存在的宽恕程序很多都是含糊不清，使部长或总统等行政首脑可以用不被问责的方式，对被判死刑者的生死行使相当大的权力。



2007年12月，韩国的活动人士在首尔的一次集会上，放出象征死囚的鸽子。

特别法庭 和匆忙的审判程序

上诉案件

阿弗塔布·巴哈杜尔
巴基斯坦

戴文德·帕尔·辛格
印度

朝鲜和巴基斯坦等国的特别法庭，经常侵犯聘请律师权、上诉权和免遭胁迫认罪的权利。在一些特别法庭，进行审判的是军官而不是独立的法官。

在其他一些国家进行引人注目的打击犯罪运动期间，法庭经常在缩短的法庭程序后判决死刑，或处决的罪名通常不会导致如此严厉的处罚。中国的情况就是如此，经常用“严打”运动来打击贩毒和其他犯罪。

“如果不清除划分司法和行政系统的职责和权限，或后者能够控制或指挥前者，就不符合独立法庭的理念。”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的一般性意见》，2007年

巴基斯坦1997年的《反恐法案》条款，允许军事法庭审判平民，但最高法院在2年后裁决其违宪。反恐法庭继续作出死刑判决，其工作对公众的开放程度受到限制，而且要求审判在7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这使法官受到极大的压力来作出定罪判决。2011年6月，巴基斯坦总统签署了《（协助维持治安力量）行动法规》，使其成为法律。该法规授予在部落地区和塔利班作战的安全部队进行任意和无限期拘留的权力。法规还授权安全部队设立法庭并判处徒刑或死刑。安全部队任何成员的陈述都足以对被告定罪，也不存在就定罪和判决上诉的程序。



2010年2月，台湾废除死刑推动联盟的成员和其他活动人士一起，参加瑞士日内瓦的第四届世界反死刑大会。

司法独立

法官必须能基于事实依法作出公正裁决，而不遭受限制、不当影响、引诱、压力、威胁或干涉。联合国《关于司法独立的基本原则》的第2条原则列载了这点。联合国还颁布了对律师和检察官的准则，要求他们不受不当干涉。尽管存在这些准则，在阿富汗、孟加拉、中国、印尼、马尔代夫、朝鲜、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越南等国，部分刑事司法系统 - 警察、检察官、律师和法官 - 未能在不受政治或其他影响的情况下尽职尽责，这使公正审判的保障变得毫无意义。

声源邱和顺的信件。邱和顺被拘时间超过21年。该案是台湾历史上历时最长的未决案件。对于这些信件，他说：“其中的每一个朋友都给我真挚的爱意。所有这些信对我来说都是非常宝贵的。”



© Lin Hsin-Yi / 台湾废除死刑推动联盟 - TAFDDP

透明性

国际法要求政府对其使用死刑的方式保持透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敦促各国，定期公布死刑、处决、上诉后推翻的判决、减刑或赦免决定的数量信息。

**“为了使每个政府机关和每名公众成员，都至少有
机会考虑处罚是否用公正和
不歧视的方式作出的，司法
的实施就必须是透明的。”**

如果人们获得有关如何使用死刑的可靠信息，并能够评估公正审判的标准是否得到维持，他们就更能对是否保留死刑的问题作出知情的决定。2006年，正是此类信息使菲律宾的民意转向废除死刑。

对于揭露不公现象，活动人士记录死刑案件的工作仍然至关重要。但该项工作在亚太地区经常受到阻碍。在几个国家，处决数量和相关信息是国家机密。在日本和台湾，犯人在未经警告的情况下被处决，家人和律师仅在事后才得到通知。中国、马来西亚、蒙古、朝鲜和越南经常未能提供关于死刑案件判决和处决的公开信息。

联合国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特别报告员在2006年说



2010年8月，日本东京看守所的绞架。
地板上的活门被用红色方块标出。

结论

每个被指控犯罪的人都有权得到公正审判。当在刑事审判中不给予被告正当程序时，就是不给予他们公道。

在亚太地区，每年有数千人不符合国际标准的不公审判后，被判处死刑并处决，这损害了法治，侵犯了生命权和公正审判权，也违反了对酷刑和其他虐待的禁令。

一些案件在撰写本报告期间得到审议，审议清楚显示使用死刑确实具有危险。何人将被处决和将被赦免经常不仅取决于犯罪的性质，还取决于被告的民族或其他身份、经济或社会地位，或被告理解和应付审判程序的能力、法律援助和律师是否可得或适当，以及其他因素，这些因素决定他们是否能挑战将他们推向死亡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不公。

只有废除死刑，才能保证没有任何无辜者遭到处决。亚洲反死刑网络从原则上反对死刑，并要求所有国家采取措施来暂停使用死刑，并计划彻底废除死刑。能显示一个社会对公平正义真正承诺的是废除死刑，而不是错误处决后的道歉，道歉永远是不够的。

“法律是法律，但我希望议会将废除死刑，因为如果出现错误，就会是无法逆转的。有其它方法可以来处理严重罪行。”

马来西亚前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法官沃拉 (Datuk K.C. Vohrah) 说



2010年8月，
中国代表驻香港办公室外的抗议

建议

对保留死刑国家的建议

- ★ 根据联合国大会决议，暂停使用死刑。
- ★ 将所有死刑减刑。
- ★ 审议法律、政策和做法，来确保符合国际标准的公正审判，特别是维护无罪推定原则、聘请律师权和免遭逼供和歧视的保障。
- ★ 在废除死刑前，确保完全遵守有关限制死刑使用的国际准则，特别是只针对“最严重的犯罪”使用死刑，并废除强制性死刑。



2008年10月，印度的活动人士
2010年10月“世界反死刑日”，在印尼的抗议。
(CC BY-NC-SA 2.0).
2010年11月30日，活动人士在韩国首尔的
惠化洞参加“生命城市”的反死刑活动。
这是每年一度的全球性活动。

ANTI
DEATH
PENALTY
ASIA
NETWORK

亚洲反死刑网络(ADPAN)

亚洲反死刑网络成立于2006年，是一个独立的跨区域网络，为在整个亚太地区终止死刑而开展运动。亚洲反死刑网络独立于政府，没有任何政治或宗教关系。成员包括来自23个国家的律师、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群体、人权捍卫者和活动人士。对亚洲各地不公审判的担忧，使亚洲反死刑网络的工作更为急迫。以上是列有所有成员组织的名单。

www.facebook.com/groups/358635539514/

索引号: ASA 01/022/2011
Chinese
2011年12月

出版者: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